

金堂县净源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15 净源债”  
票面利率不调整暨回售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金堂县净源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与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 发行人决定不上调票面利率, 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7.50%。

2、根据《金堂县净源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 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若投资者未做登记, 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先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回售实施办法

-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 100996                      回售简称: 净源回售
- 2、回售登记期: 2017 年 0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03 月 29 日。
- 3、未回售部分利率: 维持不变, 票面利率为 7.50%。
- 4、回售价格: 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 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 5、回售登记办法: 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当日可以撤单, 每



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7年04月10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 二、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堂县净源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金堂县赵镇滨江路一段378号

法定代表人：邱荣昌

联系人：刘星

联系电话：13458619433

邮政编码：610499

2、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5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吴旺顺 冯宇成

联系电话：021-68769688

邮政编码：20012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堂县净源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5 净源债”票面利率  
不调整暨回售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金堂县净源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